

中国审判实务全书

(上)

编委会主任：刘家琛 谢安山
主 编：回沪明 周道鸾
王秀红 宋纯新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审判实务全书 / 回沪明、周道鸾、王秀红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2
ISBN 7-80056-963-2

I. 中… II. ①回…②周…③王… III. 审判—工作—
中国—手册 IV.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6414 号

中国审判实务全书

编委会主任 / 刘家琛 谢安山
主编 / 回沪明 周道鸾 王秀红 宋纯新

出版发行 /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 / 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
电话 / 65136849 65299981 65134290 邮编 / 100745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 / 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 / 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 / 各地新华书店与其他书店
印刷 / 三河市艺苑印刷厂

开本 / 16 印张 / 214.75 字数 / 5345 千
版本 /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1 年 2 月第 1 次
印数 / 1—3000 定价(上、中、下)/898.00 元
书号 / ISBN 7-80056-963-2/D·103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审判实务全书

编辑委员会

- 主任：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谢安山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委、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 副主任：回沪明 《人民司法》编辑部原总编、编审、人民法院出版社原社长兼总编、人民法院报原常务副社长兼总编
周道鸾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法官学院教授；原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办公厅主任、研究室主任
王秀红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督导员、全国女法官协会副会长
-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 于新年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总编 副编审
马建华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田景春 吉林省司法厅副厅长
李 凡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第一庭副庭长
江必新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闵治奎 人民法院出版社原副社长
孙 权 白山市副市长
孙文志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全国法院模范
孙万胜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孙桂环 唐山市新区人民法院院长
刘 友 吉林省公主岭市副市长
刘 飞 福建省永安市法院院长

陆 平	吉林省四平市城市信用社联合社董事长、主任
宋纯新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原研究室主任、审判委员会委员
杨中彦	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杨殿林	吉林省四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 军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郑成哲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赵大光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倪寿明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报》副总编 副编审
柳福华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司法》编辑部副总编 副编审
祝国治	吉林省司法厅副庭长
遇文书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委员、纪检组长、法学硕士
曹守晔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事处处长
熊选国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刑法学博士

中国审判实务全书

主 编：回沪明 周道鸾 王秀红 宋纯新
副主编：柳福华 赵大光 遇文书 孙文志 孙万胜
 郑成哲 孙桂环 黄新立 杨殿林

分编主编：

第一编：刘 飞 宋纯新
第二编：汤 娟 解晓明
第三编：刘 友 宋纯新
第四编：王柏山 宋纯新
第五编：王文江 宋 虹
第六编：宋 虹 王文江
第七编：孙桂环 宋 霞
第八编：宋 霞 李 优
第九编：宋 煜 李 优
第十编：宋纯新 许秀清
第十一编：宋 昆 于春颖
第十二编：宋 虹 王冬梅
第十三编：戚长玉 许 昆
第十四编：费战胜 宋惠声
第十五编：宋惠声 费战胜
第十六编：柳福华 宋 霞
第十七编：于振翔 赵新华
第十八编：宋 霞 于振翔
策 划：于新年

序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中国审判实务全书》，反映了全国各地、各级法院已经、正在或将要进行的审判方式改革。如何通过改革更准确、更完善、更全面地体现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的立法精神和法律规定，已成为全国法院和广大法官面临的跨世纪的重大课题。这里所阐述的审判实务，均属审判程序性的，是我国审判工作历史经验的积累，具有我国现阶段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性，也体现了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提出的客观要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在“十五大”作为跨世纪的执政纲领明确提出的目标。当然，依法治国是个广义的概念，意味着在国家管理的方方面面都要有法可依，依法办事。但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即司法机关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权威性如何，是依法治国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尺，而审判制度所能达到的完善程度，则可以说是这种地位、权威性最直观、最重要的体现。我们所谓的这种地位、权威性，既含有国家和社会赋予的一面，更含有正确地严肃地坚决地履行其司法职责本身所呈现出来的一面。

一定的审判实务是为一定的审判方式服务的，而一定的审判方式归根到底取决于一定的审判制度。因此我们说，能否严格执行一定的审判实务，关系到国家审判制度，关系到依法治国，而决不应仅仅看作是程序性的小事。正如卡尔·马克思所指出过的那样：审判程序是法律的生命形式，也是法律内部生命的表现（《马恩全集》中文第1版第1卷第178页）。何况，在我国已经颁布实施三部诉讼大法的情况下，仍然厮守着“重实体、轻程序”旧观念，乃至“法官想怎么办就怎么办”，这本身就已经违法违法了。

近二十年来，我国经过改革开放时期，在经济上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与此同时，我国法制建设也取得了巨大成就，立法的数量、质量前所未有，人民法院的建设，尤其是审判事业的发展，也正在步入历史最佳状态。这二者不是偶然的、孤立的。经济的发展，要求法制保驾护航。特别是党的十五大提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给经济生活更是注入了生机和活力，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一定意义上说，就是法制经济。因为市场经济固有的属性，要求法律的规范、保护、制约和引导。从国家管理而言，要通过法律手段去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一切立法、司法，都是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建立在我国现有三部诉讼法基础上的审判实务，是同民主法制现代化的要求相衔接的，是通过使审判真正实现公正、民主、高效，以符合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从而同国家的经济、政治体制改革总体步伐一致，使立法精神、“法律内部生命”，在人民法院的审判实践中得到充分的完美的体现。

从八十年代中期起，我国各地各级人民法院陆续自觉地迈出了审判方式改革的步伐，其目的在于通过不断探索，逐渐形成一整套新的审判机制。这种现象的深层原因，就在于我国原有的审判方式已不符合客观需要，在新时期政治、经济、社会飞速发展的形势面前，已不

能适应要求,而成为桎梏,在许多情况下,阻碍了发展。通过改革,首先触及的便是变审判人员包揽调查为强调当事人举证,变不能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纠问式”庭审为调动控、辩、审各方能动作用的“辩论式”、“控辩式”庭审,变庭前实体准备的“先定后审”、“判审脱节”为直接公开审判、“一步到庭”、当庭认证、当庭判决,等等。这些审判实务上的变革,既是飞速发展的客观形势的呼唤,也是认真执行现有三部诉讼法的需要。我们相信,通过改革,既不同于计划经济高度集中原则下奉行的同新时期不相适应的审判方式,又不同于西方海洋法系的“当事人主义”或大陆法系的“职权主义”模式,或者说,既保留了我国审判工作优良传统的重要精神,又吸取了世界上通行的审判模式的种种优点,这样一种完全符合新时期政治、经济、社会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的,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的审判制度,最终一定能够形成。

当然,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当前我们学习、掌握、执行好审判实务,正是为了牢牢把握三部程序法的精神和规定,破除旧观念,改革与法律规定不符的习惯做法。我们要以积极的姿态,认真地推进审判方式改革,促使更完美的审判制度及早形成,但是,也应清醒地看到,这决非一朝一夕的事,因为改革必然涉及到我们的法制环境、人事管理、审判管理、审判设施等等,很多都超出了法院自身的能力范围。须知,旧的审判方式不仅对法院工作人员已形成习惯,在社会上也是历史形成的广为认同的定势。尤其新的审判方式要求控、辩、审各方的作用都能充分发挥出来,而目前我国的整体国民文化素质仍尚偏低、法律意识淡薄,同要求有很大的距离,何况法官队伍自身的总体素质,也有不小的差距。然而,提高审判质量、提高审判效率、真正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简言之,公正、民主、高效,这是搞好审判实务永恒的主题。围绕这个主题,不搞形式主义、“花架子”,孜孜以求、不断探索,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解决、落实,一步一个脚印,终能走出自己的一条路来。

我们欣喜地看到,已经出现一批专著,对过去十多年人民法院实施审判方式改革,在理论上予以概括、总结,从而对改革向深层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作用。这部《中国审判实务全书》立足于三大诉讼法的基础上,按照立法精神和具体规定,通过对审判实务的阐述,力图把改革的内容向广大司法人员,首先是审判人员,从实用性的角度,在全国普及开来。实践丰富理论,理论指导实践。这本全书出版在新千年之始,当审判方式改革硕果累累,崭新的审判制度伴随新世纪曙光,出现在神州大地时,我们将和读者一起感到无比自豪!

回 沪 明

二〇〇一年一月

前 言

《中国审判实务全书》(下简称《全书》),在人们的企盼中,终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了。

审判实务,即国家审判机关应用法律,进行审理和裁判活动的行为规范。确切地讲,是“诉讼程序”的“有序”进行,亦审理和裁判活动如何执行和落实“三大诉讼法典”的行为管理和保障。犹如过河的“桥”、渡海的“船”一般,由“立法此岸”到达“用法彼岸”的行为载体。

审判实务的重心。庭审活动,是审理和裁判活动的内容和重心;审判方式,则是运作和实现这一“重心”的模式和载体。因而,整个审判实务,紧紧围绕审判方式实务展开。我国的审判实践说明,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人们才认识或者接受强调当事人举证责任。目前由于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实施,经过控、辩、审及当事人诸方认识的反复、实践的检验、立法的完善、执法的适应,构造和实行了“辩论式”、“控辩式”审判方式。这种诉讼模式,即审判方式实务,充分体现了“从我国实际出发,符合国际惯例,集世间‘当事人主义’、‘职权主义’的优点,坚持走具有中国自己诉讼特色之路”。

审判实务的内容。《全书》就其内容而言,应该说从实务的概念、特征、地位、作用以及诉讼的提起,审理与裁判,到各类案件的立案、归档等实务行为,应有尽有,囊括俱全。全书共分十六编:

第一编:绪论;

第二编:审判实务管理;

第三编:控辩式审判方式实务;

第四编:辩论式审判方式实务;

第五编:刑事(公诉)举证责任实务;

第六编:刑事(自诉)举证责任实务;

第七编:民事诉讼举证责任实务;

第八编:民事(经济)诉讼举证责任实务;

第九编:民事(知识产权)诉讼举证责任实务;

第十编:民事(海事海商)诉讼举证责任实务;

第十一编:行政诉讼举证责任实务;

第十二编:笔录规范实务;

第十三编:裁判文书实务;

第十四编:执行工作实务;

第十五编:强制措施实务;

第十六编：司法赔偿实务；

第十七编：司法鉴定实务；

第十八编：立卷归档实务。

上述各编，共包括九十四章、五百二十五节。

审判实务的地位、作用及特征。在审理和裁判活动中，审判实务的地位，充分体现其应用法律的行为，并进而实现法律的“终极作用”上。这种作用的发挥，表现在审判实务中的两个方面：一为执法中的保障作用，通过审判实务的“桥梁”与“载体”作用，变“法律条文”为“实践行为”，实现由“执法”到“用法”的目的；二为审判中的规范作用。通过审判实务的模式、规则、标准作用，发挥审理和裁判活动行为的规范作用。审判实务的上述地位作用，也集中地反映了如下特征：第一，法律性。《全书》贯穿宪法原则、诉讼原则、惩罚和调节、保护原则等。第二，新颖性。《全书》体现了诉讼实践、改革实践、应用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第三，科学性。《全书》具有客观规律的必然性、本质联系的法定性、运动形式的有序性等科学性。第四，实用性。《全书》是名符其实的诉讼行为的准则、审判实践的指南、程序运作的规范，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审判实务的意义。作为审判科学的实务体系，其意义表现在诸多方面：首先，是适应普及审判方式改革的需要。《全书》以改革庭审活动为重心，有利于破除在人们头脑中根深蒂固的“纠问式”、“重实体、轻程序”、“法官意志”等“职权主义”的旧观念，树立适应深化改革、普遍推行“辩论式”、“控辩式”审判方式的需要。其次，是提高审判水平的需要。规范审判实务的目的，在于提高审判效率，保证审判质量，扩大审判的社会效果。第三，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质的需要。树立“为人民、为经济建设、为全局”服务的审判观，强化事业心，增强责任感，大练“掌握”、“驾驭”新的审判方式的基本功，不断适应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的需要。第四，有利于司法公正。《全书》实行正当程序，保障实体公平，体现法的“公理”精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维护司法公正，塑造人民法院严格执法、严肃执法的形象，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职能作用，推动“依法治国”方略的落实。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改革审判方式的需要，将经济、知识产权、海事海商纳入民事审判，适应建立民事大格局的需要，进一步完善了刑事、民事、行政三大审判体系，使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职责分类更加清晰、科学、合理。

怀有良好愿望的《中国审判实务全书》，虽属首部，却有待实践检验和完善，缺点乃至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同行们批评、指正。

作者谨识

二〇〇一年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1)
引言	(2)
第一章 中国审判实务的内容	(11)
第二章 审判实务的地位、作用	(33)
第三章 审判实务的特征	(41)
第四章 审判实务的意义	(53)
第二编 审判管理实务	(59)
第一章 审判组织管理	(60)
第二章 审判人员管理	(70)
第三章 审判庭(室)工作职责管理	(84)
第四章 审判程序管理	(101)
第五章 审判相关工作管理	(112)
第六章 监督制约机制管理	(122)
第七章 审判实务考核管理	(146)
第三编 审判方式实务(一)	(157)
第一章 控辩式审判方式概述	(158)
第二章 控辩式审判方式的内容	(169)
第三章 控辩式审判方式的一般规则	(185)
第四章 控辩式审判方式的审判主体	(199)
第五章 控辩式审判方式的正确适用	(205)
第六章 控辩式(刑事公诉)审判方式的适用准备	(211)
第七章 控辩式(刑事公诉)审判方式的运作程序	(225)
第八章 控辩式(刑事自诉)审判方式的适用准备	(247)
第九章 控辩式(刑事自诉)审判方式的运作程序	(256)
第十章 涉外刑事案件的特别规定	(279)
第四编 审判方式实务(二)	(323)
第一章 辩论式审判方式概述	(324)
第二章 辩论式审判方式的内容	(335)

第三章	辩论式审判方式的一般规则	(348)
第四章	辩论式审判方式的审判主体	(360)
第五章	辩论式审判方式的正确适用	(366)
第六章	辩论式民事审判方式的适用准备	(373)
第七章	辩论式民事审判方式的运作程序	(390)
第八章	涉外民事诉讼	(404)
第九章	辩论式民事(经济)审判方式的适用准备	(412)
第十章	辩论式民事(经济)审判方式的运作程序	(430)
第十一章	涉外民事(经济)诉讼	(446)
第十二章	辩论式行政审判方式的适用准备	(451)
第十三章	辩论式行政审判方式的运作程序	(470)
第十四章	涉外行政案件	(490)
第五编	刑事(公诉)举证责任实务	(505)
第一章	控辩式(刑事公诉)审判方式的举证责任	(506)
第二章	常见刑事(公诉)案件举证范围	(512)
第六编	刑事(自诉)举证责任实务	(1259)
第一章	控辩式(刑事自诉)审判方式的举证责任	(1260)
第二章	常见刑事(自诉)案件举证责任的规范	(1264)
第七编	民事诉讼举证责任实务	(1283)
第一章	辩论式民事审判方式的举证责任	(1284)
第二章	常见民事案件举证责任的规范	(1288)
第八编	民事(经济)诉讼举证责任实务	(1843)
第一章	辩论式民事(经济)审判方式的举证责任	(1844)
第二章	常见民事(经济)纠纷案件举证责任的规范	(1848)
第九编	民事(知识产权)诉讼举证责任实务	(2145)
第一章	辩论式民事(知识产权)审判方式的举证责任	(2146)
第二章	常见民事(知识产权)案件举证责任的规范	(2151)
第十编	民事(海事海商)诉讼举证责任实务	(2273)
第一章	辩论式民事(海事海商)审判方式的举证责任	(2274)
第二章	常见民事(海事海商)案件举证责任的规范	(2279)
第十一编	行政诉讼举证责任实务	(2293)
第一章	辩论式行政审判方式的举证责任	(2294)

第二章 常见行政案件举证责任的规范	(2299)
第十二编 笔录规范实务	(2447)
第一章 控辩式(刑事公诉)审判方式笔录规范	(2448)
第二章 控辩式(刑事自诉)审判方式笔录规范	(2511)
第三章 辩论式民事审判方式笔录规范	(2566)
第四章 辩论式民事(经济)审判方式笔录规范	(2625)
第五章 辩论式行政审判方式笔录规范	(2690)
第十三编 裁判文书实务	(2751)
第一章 控辩式(刑事公诉)审判方式裁判文书规范	(2753)
第二章 控辩式(刑事自诉)审判方式裁判文书规范	(2773)
第三章 辩论式民事审判方式裁判文书规范	(2791)
第四章 辩论式民事(经济)审判方式裁判文书规范	(2806)
第五章 辩论式行政审判方式裁判文书规范	(2822)
第十四编 执行工作实务	(2837)
第一章 执行工作实务概要	(2838)
第二章 执行案件的受理	(2843)
第三章 执行的一般程序	(2853)
第四章 执行方式	(2861)
第五章 强制执行措施及适用	(2866)
第六章 执行行为及限制	(2874)
第七章 妨害执行行为的强制措施及适用	(2878)
第八章 执行的中止、终结、结案和执行回转	(2887)
第九章 涉港澳台案件的执行	(2891)
第十章 涉外案件的执行	(2892)
第十一章 执行监督	(2895)
第十二章 执行程序法律文书	(2897)
第十三章 执行机构内务工作规范	(2952)
第十五编 强制措施实务	(3005)
第一章 刑事审判强制措施	(3006)
第二章 民事审判强制措施	(3026)
第三章 民事(经济)审判强制措施	(3034)
第四章 行政审判强制措施	(3042)
第五章 妨害执行程序的强制措施	(3048)
第六章 妨害涉外、涉港澳台诉讼强制措施的特别规定	(3049)
第七章 妨害诉讼和执行强制措施法律文书规范	(3051)

第十六编 司法赔偿实务	(3053)
第一章 司法赔偿案件的受理	(3054)
第二章 赔偿案件的审理	(3059)
第三章 共同赔偿案件的办理	(3062)
第四章 申请人民法院赔偿案件的审理	(3065)
第五章 赔偿、执行及其他	(3069)
第六章 司法赔偿法律文书规范	(3072)
第十七编 司法鉴定实务	(3165)
第一章 司法鉴定实务概要	(3166)
第二章 人民法院的司法鉴定	(3170)
第三章 司法鉴定案件的受理	(3173)
第四章 司法鉴定的一般程序	(3176)
第五章 其他程序及规定	(3181)
第六章 其他相关事宜	(3184)
第十八编 立卷归档实务	(3187)
第一章 刑事诉讼卷案规范	(3188)
第二章 民事诉讼卷宗规范	(3191)
第三章 民事（经济）诉讼卷宗规范	(3194)
第四章 行政诉讼卷宗规范	(3197)
第五章 执行卷宗及其他	(3200)
附录：	(3203)
后记	(3365)

目 录

(上)

第一编 绪 论

引言	(2)
一、刑事审判实务	(3)
二、民事审判实务 (一)	(4)
三、民事审判实务 (二)	(5)
四、民事审判实务 (三)	(7)
五、民事审判实务 (四)	(7)
六、行政审判实务	(8)
第一章 中国审判实务的内容	(11)
第一节 审判管理工作实务	(11)
第二节 审判方式实务	(11)
一、控辩式审判方式	(12)
二、辩论式审判方式	(12)
第三节 举证责任实务	(13)
一、刑事审判举证责任实务	(13)
二、民事、经济、知识产权、海事审判举证责任实务	(14)
三、行政审判举证责任实务	(15)
第四节 笔录规范实务	(16)
一、笔录的法律依据	(16)
二、笔录实务的种类及适用	(17)
第五节 裁判文书实务	(17)
一、裁判文书的法律效力	(18)
二、审判文书	(18)
三、裁判文书种类	(18)
四、刑事裁判文书览目	(18)
五、民事 (含经济等) 裁判文书览目	(20)

六、行政裁判文书览目	(21)
七、司法赔偿法律文书览目	(21)
八、其他诉讼文书览目	(22)
九、涉外民事(含经济等)诉讼文书览目	(22)
十、海事诉讼文书览目	(23)
十一、裁判文书制作	(24)
第六节 执行工作实务	(24)
一、诉讼案件执行	(24)
二、涉外案件的执行	(25)
三、涉港澳台案件的执行	(26)
四、非讼案件的执行	(27)
第七节 强制措施实务	(27)
一、刑事审判强制措施	(27)
二、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一)	(28)
三、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二)	(29)
四、对妨害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	(29)
五、对妨害强制执行的强制措施	(30)
六、涉外,涉港、澳、台诉讼强制措施的特别规定	(30)
第八节 司法赔偿实务	(30)
第九节 司法鉴定实务	(31)
第十节 立卷归档实务	(31)
第二章 审判实务的地位、作用	(33)
第一节 执法中的保障作用	(33)
一、审判实务的“桥梁”作用	(34)
二、审判实务的“载体”作用	(34)
三、法律规则与审判实践的结合点	(35)
第二节 审判中的规范作用	(36)
一、审判实务的“模式”作用	(36)
二、审判实务的“规则”作用	(37)
三、审判实务的“标准”作用	(38)
第三节 实务中的“行为”作用	(38)
第三章 审判实务的特征	(41)
第一节 审判实务的法律性	(41)
一、审判实务的宪法原则	(41)
二、审判实务的诉讼原则和制度	(43)
三、审判实务的调整和处罚原则	(44)
第二节 审判实务的实践性	(45)

一、诉讼实践	(45)
二、改革实践	(46)
三、研究实践	(47)
第三节 审判实务的科学性	(48)
一、客观规律的必然性	(48)
二、本质联系的法定性	(49)
三、运动形式的有序性	(49)
第四节 审判实务的实用性	(50)
一、诉讼行为的准则	(50)
二、审判实践的指南	(51)
三、程序运作的规范	(51)
第四章 审判实务的意义	(53)
第一节 有利于深化改革	(53)
第二节 有利于提高干警素质	(54)
第三节 有利于保障诉讼程序公正	(54)
第四节 有利于实体处理公平	(55)
第五节 有利于规范诉讼活动	(56)
第六节 有利于提高审判效率和审判质量	(56)
第七节 有利于司法审判活动“自我约束行为准则”的完善	(57)
第八节 有利于人民法院“公正”形象和司法审判的权威性	(57)

第二编 审判管理实务

第一章 审判组织管理	(60)
第一节 审判委员会	(60)
一、一般规定	(60)
二、任务	(61)
三、其他实务规范	(62)
第二节 合议庭	(63)
一、一般规定	(63)
二、裁判案件	(64)
三、其他实务规范	(66)
第三节 独任审判	(67)
一、一般规定	(67)
二、裁判案件	(67)
三、其他实务规范	(68)
第四节 赔偿委员会	(69)